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友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学校总会计师。自 2001 年 10 月担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2003 年 10 月任会计学博士生导师，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正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线电专业本科，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博士，上海市人事局评定的享受特殊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副教授、上海理光传真机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副所长，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登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计算机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海装电子部部长、海军装备部总工程师、副部长、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副主任。现已退休。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计 62 项，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张友棠	14	14	0	0	3	4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正伟	14	14	0	0	2	4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登平	14	14	0	0	3	4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8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传递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同时，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全面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同时，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推动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长远发展，全面提升其综合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交易方式进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统筹规划主营业务板块顶层研发管理、科研管理以及平台管理所需的场所，实现科研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

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 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企事业单位,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2、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进行了认真审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 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 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 并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打造水下电子信息业务资本平台,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对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

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4、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打造水下电子信息业务资本平台，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对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

合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与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长城电子对子公司赛思科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 增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名，推荐王振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我们对中船重工提供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人选的函》以及被提名董事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资料真实、完整；本次董事提名、审核、决策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夏军成

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夏军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回购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

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未发生转移侵占上市公司权益事件。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不断致力于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持续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及临时公告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帮助。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62项议案,其中包括审议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英文名称变更、章程修订等重要基本信息变更事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交易协议、审计评估报告等重组事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重要经营报告;审议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审议公司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9.94%股权、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等重大投资事项;审议公司增选

董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治理事项；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及增资、现金分红等日常经营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年度业绩预告、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为子公司担保等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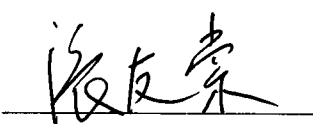
（十一） 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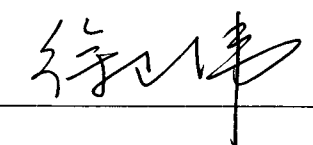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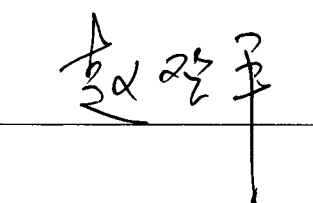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9 年，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登平 

2019 年 3 月 27 日